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謝斐道535號Tower 535十樓10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內。倘閣下無法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A. 購回授權	4
B. 股份發行授權	6
C. 重選退任董事	7
D. 股東週年大會	9
E. 責任聲明	9
F. 推薦意見	9
G. 附加資料	9
附錄 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謝斐道535號Tower 535十樓1001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購回已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由時富投資擁有64.4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乃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關廷軒
張子睿
黃思佳
黎偉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勞明智
陳浩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a)(iii)條，有關授權須得到股東以特別或一般批准方式批准；
- (b) 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之資料；
- (c)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

* 僅供識別

- (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A.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26,117,477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資料如下：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比率狀況(相較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構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其程度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31,174,779股及已發行股本為17,246,991.16港元。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股份進一步獲發行或購買，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3,117,477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若該購回授權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本文所述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購回授權之日為止。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4. 市場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395	0.340
五月	0.340	0.295
六月	0.600	0.265
七月	0.470	0.280
八月	0.580	0.425
九月	0.540	0.430
十月	0.495	0.410
十一月	0.445	0.305
十二月	0.400	0.30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20	0.270
二月	0.310	0.245
三月	0.275	0.22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9	0.185

5. 本公司所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且本通函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所購回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而倘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 (控股股東)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282,933,563股股份之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65.62%。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CIG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本之72.91%。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 (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該項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本公司根據當日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購回的任何股份總數。該項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批准，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31,174,779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86,234,955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C. 重選退任董事

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張子睿先生及黎偉光先生，為新委任執行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 (ii) 鄭樹勝先生、勞明智先生及陳浩華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任期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張子睿先生、黎偉光先生、鄭樹勝先生、勞明智先生及陳浩華博士，以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鑑於彼等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滿意退任董事的表現，且認為彼等均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勞明智先生及陳浩華博士的獨立性確認書，彼等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委員會成員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鄭樹勝先生、勞明智先生及陳浩華博士仍為獨立人士，並認為彼等已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之見解。

董事會函件

鄭樹勝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各自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彼等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作實。

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鄭樹勝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各自仍可對本集團事務獨立地表達意見及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因為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此外，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間，鄭樹勝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各自憑著在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經驗所獲得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討論，經常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客觀且具建設性之意見，以及對本公司提出獨立而有依據性之指引。彼等對其獨立職能之堅定承擔，深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稱許。

董事會亦相信，由於一直以來鄭樹勝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對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政策提出寶貴見解，故繼續委任鄭樹勝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穩定，且鄭樹勝先生及勞明智先生於本公司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提名後，推薦退任董事(張子睿先生、黎偉光先生、鄭樹勝先生、勞明智先生及陳浩華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推薦提名董事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D.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無須放棄投票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已撤銷。

E.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F.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G.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張子睿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 (a) 張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加入董事會。
- (b) 張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金融及財務職能。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 (c) 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加入時富投資董事會。彼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張先生於審計、財務匯報、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 (e)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彼之委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f)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 (g)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 (h) 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張先生現時可支取每月50,000港元之薪金，並附有年尾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彼之工作表現。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之類似職位而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黎偉光先生
執行董事

- (a) 黎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加入董事會。
- (b) 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 (c) 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尤其是理財及銀行領域）以及債務及股票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在多家國際銀行及內地某國有企業轄下獲證監會發牌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黎先生持有美國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e) 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彼之委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可提呈重選。
- (f) 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 (g)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 (h) 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黎先生現時可支取每月50,000港元之薪金，並附有年尾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彼之工作表現。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之類似職位而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鄭先生，現年六十八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加入董事會。
- (b) 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c) 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鄭先生於手錶製造業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手錶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及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彼為醫院管理局新界西聯網醫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亦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醫療發展小組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曾為一九九二年度青年工業家獎得主、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屯門獅子會會長及愛心全達慈善基金會會長。彼曾任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且現時擔任鐘錶業總會顧問，並獲總會選為首席名譽會長，以及香港鐘錶業總會慈善基金主席。
- (e)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鄭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鄭先生之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鄭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h) 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鄭先生於本年度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勞先生，現年七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
- (b) 勞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c) 勞先生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勞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廣泛之專業及業務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
- (e) 勞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勞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勞先生之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勞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勞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h) 勞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勞先生於本年度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陳浩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陳博士，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加入董事會。
- (b) 陳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c) 陳博士為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陳博士於房地產及基礎建設投資、區域資本市場上市公司併購領域擁有近30年經驗。陳博士現為灣區資本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兼任副教授。陳博士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房地產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專業資深會員資格以及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之專業認證。陳博士擔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可持續投資委員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發展局內地機遇委員會委員、澳洲會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並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滬港社團總會副會長、上海香港聯會會長及上海市政協經濟界別委員。彼亦為國務院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及香港特區政府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委員。
- (e) 本公司與陳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陳博士已簽訂委任函件。陳博士之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陳博士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陳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h) 陳博士有權獲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彼獲委任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彼有權按比例獲取8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陳博士本年度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謝斐道535號Tower 535十樓10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就下一年度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張子睿先生
 - (ii) 黎偉光先生
 - (iii) 鄭樹勝先生
 - (iv) 勞明智先生
 - (v) 陳浩華博士
- B.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述A(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述A(a)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述B(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黎偉光先生、張子睿先生、鄭樹勝先生、勞明智先生及陳浩華博士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5.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子睿先生
黃思佳女士
黎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勞明智先生
陳浩華博士